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(103~108)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因應都市原住民、原鄉部落及瀕危語別族群等多元的族語環境,採行多面向的族語學習措施,因地制宜的協助社區、部落建置族語學習平台與場域,使得族語的深化、扎根與發展分別且持續的邁向家庭化、部落化及社區化,進而提升族語傳承動力及培育新一代的族語傳承人才。本計畫亦結合各級機關、原鄉部落、民間團體及學校,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,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,營造族語學習氛圍與增進族人族語意識,期使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」族語的風氣。

零、實施期程: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建、補助對象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
伍、補助項目

一、都會型:

(一)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

為強化原住民教會對族語保存與發展原有功能,提供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,推動教會兒童主日學族語學習,並增加教會各項事工之族語元素,讓原住民教會成為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據點。

(二)族語學習班

為建構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場域,提供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機會,結合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同鄉會、民間團體及學校設立族語學習班,便於族人於都會地區進行族語學習。

(三)族語認證班

輔導部落或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或教會團體成立語言學習班,協助學 員通過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認證,進而達到 族語傳承之目標。

(四)族語聚會所

為提供都會地區族人親子共學族語的場域,期藉由每週至少1次的常態性社交活動過程中,輕鬆的將族語學習與日常生活結合,讓族人於聚會過程中自然的使用族語問候、交談、溝通、談論生活議題,建構都會地區的族語生活環境。

二、原鄉型:族語振興部落

以原鄉部落為基地,由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結合部落、學校及教會等資源及能量,找回部落蘊含族語發展的生命力,並在部落的督導及協助下,推動部落的族語學習,營造部落族語生活環境,形塑具族語傳承活力的族語振興部落。

三、其他具地方特色族語振興措施:

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因地制宜,提出其具當地特色的族語振興措施,如聚落族語廣播、都會地區幼兒園族語學習假日托育班等。

陸、實施方法

一、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

(一)主要項目:

- 核語教學:成員至少10人以上,以族語講授「兒童主日學」課程,如聖經故事、詩歌教唱、童謠等。倘主日學老師不會說族語,可聘請會說流利族語者協助以族語共同教學。
- 2、學習紀錄彙整:彙整辦理課程之各種書面資料,如教材、簽到簿(須 註明兒童出席人數)等。
- 3、學習成效評估:應設計一套學習評量方式,可透過書面測驗、活動設計、遊戲、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,量至少每4個月實施1次,並應彙整相關紀錄。

(二)輔助項目:

- 1、族語證道:鼓勵司會、證道者使用族語(至少採雙語、或 50%以上 以族語傳講);週報加上「族語」書寫。
- 2、辦理「族語詩歌」練習:鼓勵練唱族語詩歌,並應紀錄練唱次數、 族語詩歌資料等。
- 3、推動「族語查經班」:組成族語查經班,或禱告會時閱讀「族語聖

經」,並應紀錄各次實施內容。

- 4、辦理「族語學習成效」活動:規劃辦理與「說族語」相關之活動, 如朗讀、演說、或親子(或兒童)遊戲等。
- 5、各種團契(或小組)鼓勵說族語:各種團契聚會、活動鼓勵說族語, 並紀錄實施內容。
- 6、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:彙編相關語料,以透過中文與族語並列方式布置族語情境。

二、族語學習班

(一) 實施對象: 不限

(二)實施方法:

- 1、每班授課時數 96 小時,成員至少 10 人以上。
- 2、學習內容:本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基礎教材(含字母篇、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)、生活會話篇(第1年執行之班別,應學習第1至10篇之基本會話100句;第2年之執行班別,應學習第11至20篇之基本會話200句;第3年之執行班別,應學習第21至30篇之基本會話300句)。
- 3、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:
 - (1)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,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人員研習結業者。
 - (2)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(命題或口試)委員,並曾 參加政府機關(學校)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。
 - (3) 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。
 - (4)除須遴聘合格師資進行授課之外,如因課程需要,另可聘任部 落書老或有教學經驗族人協助授課。

三、族語認證班:

- (一)實施對象:不限
- (二)實施方法:
 - 1、每班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。
 - 2、學習內容: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字母篇及初、中級句型篇。
 - 3、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:

- (1)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,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人員研習結業者。
- (2) 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(命題或口試)委員,並曾 參加政府機關(學校)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。
- (3) 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。

四、族語聚會所

- (一)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。
- (二)廣邀族人參與,辦理常態性聚會,每週至少1次,成員至少10人以上,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、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,使學員沉浸在充滿族語之情境中,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,提高都會地區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。
- (三)由族語老師帶領所有參與會話班的學員,共同將學習族語的過程,透過文字紀錄、圖卡彩繪、影音紀錄、facebook 交流及小型成果發表等各式創意方式呈現,使每位學員都能親自紀錄並加深族語學習印象,進而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五、族語振興部落

- (一)計畫提送: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部落自身的語言活力、人力 及社區組織資源規劃並提報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每一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至多提報二個族語振興部落。
- (二)辨理事項:應包含以下二個面向的族語振興方式

1、族語學習:

- (1)結合部落內的學校(含幼兒園)、社區組織、教會等,共同研議 適合部落推動之各類族語學習班或活動,以全面帶動部落族人學 習族語之風氣,並有效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。
- (2)學習內容:依各類族語學習班或活動研定,惟至少應包含本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(含字母篇、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)、生活會話篇(第1年執行之班別,應學習第1至10篇之基本會話100句;第2年之執行班別,應學習第11至20篇之基本會話200句;第3年之執行班別,應學習第21至30篇之基本會話300句)。

2、族語使用推廣:

推動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、公共場所或廣播使用原住 民族語言,規劃各種有效提高使用族語的策略及方式,讓部落居民 在日常生活之互動中能夠大量使用族語,提昇族語使用機會及擴大 族語使用場域,以營造族語生活環境。

柒、補助標準

- 一、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:每間以9萬元計算,各項費用如下:
 - (一)師資鐘點費:每月 4 次,每次 1 小時,每小時 500 元, 執行時間 8 個月,共計 16,000 元。
 - (二)族語證道:證道講稿或週報影印每週500元,7個月計14,000元。
 - (三)族語詩歌練習: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,最多10,000元。
 - (四)族語查經班: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,最多10,000元。
 - (五)族語學習成效活動:規劃辦理 2 場次,每 1 場次費用最多 5,000 元(含資料影印、茶水、獎勵品等),合計 10,000 元。
 - (六)各種團契(小組)鼓勵說族語:資料影印及茶水費,最多10,000元。
 - (七)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:語料彙編印製、標語編寫、材料購買等,最多10,000元。
 - (八)雜支:報告書印製、相片沖洗、交通費其他相關支出等,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,最多10,000元。
- 二、族語學習班:每班最多補助 10 萬元,上課時數不得低於 96 小時,各項費用如下:
 - (一)師資鐘點費:每小時500元。
 - (二)場地費:16,000元(含水電費及清潔費等),如設班之地點無需支 用場地費,則授權地方政府支用於學員茶點等必要費用。
 - (三)教材費:9,000元(含學員講義、書籍、及文具等)。
 - (四)影印費:9,000 元。
 - (五)茶水費:8,000元。
 - (六)雜支:8,000元,相片沖洗、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,交通費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- 二、族語認證班:每班以3萬元計算,各項費用如下:
 - (一)師資鐘點費:每小時500元。

- (二)場地費:5,600元(含水電費及清潔費等),如設班之地點無需支 用場地費,則授權地方政府支用於教師交通費或學員茶點等必要 費用。
- (三)教材費:2,400元(含學員講義、書籍、證書及文具等)。
- (四)行政管理費:4,000元(含超額師資鐘點、承辦單位參加研習費及 其他必要之支出)。
- 三、族語聚會所:每班以9萬元計算,各項費用如下:
 - (一)鐘點費:每小時500元,每週1次,每次3小時,計96小時。
 - (二)場地費:16,000元(含水電費及清潔費等),如設班之地點無需支 用場地費,則授權地方政府支用於學員茶點等必要費用。
 - (三)教材費:每班7,000元。
 - (四)影印費:每班7,000元。
 - (五)茶水費:每班7,000元。
 - (六)雜支:5,000元,含報告書印製、相片沖洗、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,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
四、族語振興部落:

- (一)每1個部落至多補助50萬元。
- (二)每1個部落設置1位計畫推動員,每月津貼8,000元,10個月共計8 萬元,另二代健保費單位負擔依規定額度提報。

五、業務費

- (一)由本會視核定執行工作項目數核列。
- (二)業務費支用範圍包括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費、督導及出席會議之差旅費、加班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費用等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計畫提送:由各地方政府研訂後,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計畫核定:本會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,並函知核定補助金額。

玖、計畫研習及培力

一、對地方政府研習:本會函頒計畫後,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應派員參加本會 辦理之計畫研習課程,俾利計畫推動。 二、對受補助單位培力:為協助受補助單位推動計畫之執行力,受補助單位 之計畫負責人及推動員應全程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研習、經驗交流及輔 導等培力課程,人員出席情形將做成紀錄,並列為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拾、經費請撥與核銷

一、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,政府財力 級次屬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,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 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編列配合款項。

二、經費撥付:

(一)對地方政府之撥付:

- 1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於107年1月20日前提送「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」核定之補助經費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。
- 2、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,第1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%,第2期款須通過年度評鑑始予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%。並應於107年12月20日前,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、第2期款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(含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經費執行明細表)各1份辦理核結(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、三)。
- 3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 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
- (二)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:由地方政府分2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。
 - 1、第1期: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核定計畫書,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 - 2、第2期: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竣後,檢具領據、經費結報表、經費分攤表及成果報告,撥付補助經費50%。
- 五、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會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,及因應天然 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。

拾壹、督導考核與獎懲:

- 一、本計畫依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,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,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,並將結果作成紀錄。
- 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,定期(每月至少1次)派員查核,並將結果作成紀錄(格式如附件四),按季報會備查。

- 三、承辦單位應於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查核期間,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,如遇有缺失,並應儘速改善。
- 四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確實督促執行單位族語學習內容及年度學習目標,各執行單位族語學習成效將列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。
- 五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,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成 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。評比結果除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 參據外,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懲規定,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- 六、辦理績效優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,得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列為次 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。

附件一:

(單位全衡)

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 (參考格式)

壹、計畫依據:

貳、計畫目的:

參、工作項目:

- 一、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
- (一)辦理間數:
- (二)規劃方式:
- (三)評量指標:
- 二、族語學習班
- (一)辦理語別及期程:
- (二)輔導老師遴選:
 - 1. 資格:
 - 2. 遴選方式:
- (三)教案教具研商會議(說明研商會議召開方式與內容)
- (四) 評量指標:
- 三、族語認證班
- (一)辦理語別及期程:
- (二)輔導老師遴選:
 - 1. 資格:
 - 2. 遴選方式:
- (三)規劃方式:
- (四) 評量指標:

四、族語聚會所

- (一)辦理語別
- (二)規劃方式
- (三)評量指標
- 五、族語振興部落
- (一)辦理數

- (二)規劃方式
- (三)評量指標

肆、訪視及考評規劃:

伍、經費概算:(新臺幣元)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	註
原住民教會族語	1 12	1 12	双王	<u> </u>	171	
學習班						
業務費						
總計						

陸、經費來源:

柒、預期效益:

附件二

受補(捐)助或 委 託 單 位:

費用結報明細表

年度:		年	-	月		日			Ś	帛	頁
計畫					全书	部計畫	或活				
名 稱					動經費總額		總額				
		支	拜	1	內		容				
憑證		,,			金			額			
號碼	用途別	摘	要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	合	計								

註:

- 憑證號碼按「粘貼憑證用紙」上之原始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……)依序編號,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,但一張「粘貼憑證用紙」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,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○號至○號」,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,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。
- 2. 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…依序填列。
- 3.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,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

附件三

(單位全銜)辨理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」 成果報告書(參考格式)

辦理機關								
補助經費		實支金額	若有結餘,	應敘明原[因。			
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	請分點敘明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,含辦理數量、實施期程、課程內容、執行方式與內容等。							
管制考核情形	敘明各工作項目查核情形,含次數、訪查人員、訪查結果摘要 等。							
經費執行情形	請依執行的工作項目分點敘明經費執行情形。							
成果照片	請檢附每一流程活動相片及學習影音紀錄,並加註說明。							
自我優劣評鑑	優點: 缺點:							
檢討與建議	檢討改進部分: 建議事項:							
附錄	依工作項目分冊彙編成果	報告。						

(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)

附件四

(單位全銜)辦理「107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」訪視督導考核表(參考範例)

		* ** O F4		10:17	
承辦單位					
執行之工作					
項目					
負責人姓名			聯絡電記	5	
訪視日期			訪視地黑	5	
查	核內	容		執行	情 形
執行內容是	否與計畫內]容相符?			
參與人數是	否與計畫內]容相符?			
是否完整彙	整與執行言	畫相關之各			
種文件資料	?				
各項執行內	容是否有書	面及學習影			
音紀錄可供	查核?				
經費執行憑	證是否依規	見定彙整?有			
無濫用或虛:	報情事?				
計畫參與人	員是否積極	医參與 ,並共			
同推動?					
其他因應受	查核工作項	目之特殊性			
須查核事項	:(請查核	單位增列)			
由土立口	優點				
審查意見	缺 點				
承辦單位建	議事項				
督導單位				承辦單位	<u> </u>
簽 名				代表簽名	7